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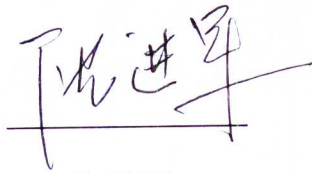
2、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进军' (Shen Jinju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the characters.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冰' in a cursive style.

李 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